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蘇郁智
電話：(02)7736-7846
電子信箱：moel8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200899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函、公報各1份 (A09000000E_112008990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89907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，本次修正品項中第七項修正：「刪除第四級管制藥品第10項『氯二氮平(Chlordiazepoxide)』及同級第52項『苯巴比妥(Phenobarbital)』備註欄有關該成分複方製劑之不適用『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』列管規定等文字內容」自112年12月1日生效，餘第一項至第六項自公告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9月12日院臺衛字第1121033451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學輔校安室 112/09/15 09:27



121120093251 有附件